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48號

原告 桃客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菁

被告 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排除侵害之目的係為回復原狀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預估拆除費用之金額核定之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將其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上所施作之違章增建物拆除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2,470.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履行前項聲明之義務完畢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,305.5元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明第1項標的價額應以拆除部分預估費用核定之，惟原告並未表明該預估拆除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補正拆除部分之預估拆除費用，並提出相關資料如估價單為證，且以該預估修繕費用自行加計上開聲明(二)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補正預估修繕費用，  
02 則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  
03 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另因本件具狀起訴日係1  
04 13年12月9日，自該日起，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上開聲明第2項  
05 計算至113年11月28日止之違約金為10萬2,471元（小數點四捨五  
06 入），及至本件起訴日前可得計算之金額2萬9,750元（計算式：  
07 3,305.5元×9日÷29,749.5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  
08 的價額應以拆除部分之預估拆除費用，抑或無法補正預估修繕費  
09 用，則以165萬元加計聲明(二)，暫核定為178萬2,221元（計算  
10 式：165萬元+10萬2,471元+2萬9,750元=178萬2,221元），應  
11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12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  
13 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  
19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黃文琪